

证券代码：834495

证券简称：华欧股份

主办券商：国融证券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会会议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集人、召开时间及方式等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程序。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决定召开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本次股东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会议 ☐ 电子通讯会议

本次临时股东会以现场方式召开，在公司会议室设置会场。

（五）会议表决方式

☒ 现场投票 ☐ 电子通讯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临时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方式表决。

（六）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9 月 22 日 09:00:00

（七）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4495	华欧股份	2025 年 9 月 19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二、会议审议事项

议案编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普通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2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	√

议案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董事会充分讨论，提名周庆锋、高瑞、吉晓君、燕志军、杨俊萍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待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任期三年。

议案 2、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监事会充分讨论，提名吕春林、孟逸飞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待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后，与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大会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任期三年。

-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 自然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和授权委托书进行登记。

(2)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和法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25 年 9 月 5 日 8:00-9:00

(三) 登记地点：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和林格尔县呼清公路 98 号

邮编：011500

电话：0471-7191585

传真：0471-7197725

联系人：燕志军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如有）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前 10 日递交。

五、备查文件

(一)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二）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华欧淀粉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9 月 5 日